

询价文件

本公司（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因麻涌垃圾处理厂运营需要，拟采购一家单位开展麻涌垃圾处理厂（一、二期）项目环境应急预案回顾性评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麻涌垃圾处理厂（一、二期）项目环境应急预案回顾性评估服务。

二、项目概况

麻涌垃圾处理厂选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项目总投资 7.4 亿元，日处理生活垃圾 1500 吨，配置 3 台 500t/d 机械炉排焚烧炉、2 台 18MW 纯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应辅助设施，同时配套建设烟气净化系统、废水处理收集系统、飞灰固化系统等环保工程。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的经验（项目业绩不少于一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根据初步评估，麻电一二期项目自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备案以来，项目面临的环境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未发生重大变化无重大变化，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故本次所需开展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环境应急预案修订；
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修订；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修订；
4. 环境应急预案回顾性评估；
5. 环境应急预案成套资料报备。

（二）成交人必须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等报告的修订或编制工作，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回顾性评价工作及全套资料并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取得相关回复文件。

（三）对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黎嘉骏 15920212906。

五、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成交人须在 2021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经甲方审核认可的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资料。

六、支付方式

成交人在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等报告的修订或编制工作，完成环境应急预

案回顾性评价工作及全套资料并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取得相关回复文件后，提交合同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七、报价

采购限价：¥48,000.00 元；。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含服务费、人工费、专家评审（函）审费、会务费、交通费、税费、保险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最终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中标单位。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请款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报价人自拟，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
-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相关业绩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必须附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项目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不少于一个项目）；
- 6、投标人未到场声明（模板，详见附件）；
- 7、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及密封文件袋封面**，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装订、密封完好（一式两份），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十一、保证金

开标结束后，成交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在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

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1、报价保证金金额：人民币玖佰陆拾元整(¥960.00 元)。

2、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
(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行号：
402602000018）

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09298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仅接受邮寄报价文件：

报价人应通过邮寄报价文件的方式参加报价，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徐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727

十三、注意事项

1、报价人需持该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提交给我司门岗登记和检查，出示密封文件袋封面，方可进入

我司，且进入我司人员不得超过 2 人。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适用于现场报价）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本项目串标围标的认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串标围标的规定执行，报价人被采购人认定为串标围标的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4 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麻涌垃圾处理厂（一、二期）项目环境
应急预案回顾性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麻涌垃圾处理厂（一、二期）项目环境应急预案回顾性评估服务采购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的服务。本报价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____%。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 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由报价人自拟，必须包含本项目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四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五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麻涌垃圾处理厂（一、二期）项目环境应急预案回顾性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等相关服务的报价、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六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麻涌垃圾发电厂（一、二期）项目环境应急预案回顾性评估服务采购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1、我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2、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七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麻涌垃圾处理厂（一、二期）项目环境应急预案 回顾性评估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XX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麻涌垃圾处理厂（一、二期）项目环境应急预案回顾性评估服务采购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XXX 元（¥XXX.XX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XX%，税金¥XXX 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XXX 元。本项目报价已包含服务费、人工费、专家评（函）审费、会务费、交通费、税费、保险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其他额外费用。

二、服务范围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包含：

- 1) 环境应急预案修订；
- 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修订；
-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修订；
- 4) 环境应急预案回顾性评估；
- 5) 环境应急预案成套资料报备。

2.乙方必须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等报告的修订或编制工作，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回顾性评价工作及全套资料并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取得相关回复文件。

3.乙方应积极组织技术力量及时、紧密开展麻涌垃圾处理厂（一、二期）项目环境应急预案回顾性评估服务工作，确保符合甲方约定的期限。

4. 乙方必须按项目及甲方的要求及时组织专家评（函）审会并及时根据专家意见完成修订工作。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包括进度、质量等。

2.甲方派出业务人员配合乙方完成技术服务相关的资料收集、实施方案的确认等工作，协调提供调查场地的相关资料等。

3.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复制。

2.负责及时提供给甲方各阶段成果文件，负责报告评审、论证和报批的相关工作，承担为完成本项目测试合格成果文件及审批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3.乙方技术服务过程中涉及需要向甲方公开有关技术细节，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材料，并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

4.乙方在服务本项目服务期间自负自身安全责任，服从甲方项目和场地管理。

四、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须在 2021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经甲方审核认可的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资料。

五、付款方式

1.乙方在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等报告的修订或编制工作，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回顾性评价工作及全套资料并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取得相关回复文件后，提交合同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2.每次支付费用之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有效请款资料；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有效请款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4.乙方缴纳的人民币玖拾陆元整(¥960.00)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乙方在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本项目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工作成果用于其他地方。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履约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

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个日历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支付服务款项超过 15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月 日签署了麻涌垃圾处理厂（一、二期）项目环境应急预案回顾性评估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aj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三、 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